

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查本要點係以府函下達之行政規則，依本府法制局建議，本要點第一點應修正為「臺中市政府為…，特訂定本要點」，另為配合本點修正，依該局建議，於第二點新增有關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之規定，本要點原第三點關於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審核之適用規定，依該局建議刪除。

其次，本要點自 102 年 11 月 13 日生效迄今，已有效控制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案件數量，並提升會議效率，惟本要點經委員會討論指出第九點之敘述易造成混淆，恐對於申請案件之適用造成影響，次查本要點第九點之例外規定中「調整路線」已涵蓋路線之延駛、變更、裁切(縮短)及整併，與第四點規定部分重複，為避免造成混淆，本案一併修正第四點條文內容。

再者，關於業者申請路線繼續經營乙節(第六點)，考量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已對路線繼續經營訂定相關規範，針對經營不善之業者亦得依公路法處分，另考量本市路線數量持續成長，倘持續依本要點現行規定辦理，恐造成審議案件數量大幅成長，除造成委員會審查之負擔，亦容易使審查作業流於形式，有悖本要點訂定之初衷，經參考臺北市與新北市之實務經驗，此類案件擬回歸既有法令規定辦理。

另為因應上開條文之增減，本要點其餘條文除部分文字敘述依本府法制局建議修正外，條文內容原則不變，惟點次仍須變更。為使審議業務順利推動，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行規定第一點「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修正為「臺中市政府」。
(第一點)
- 二、新增有關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之規定。(第二點)
- 三、現行規定第三點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點點次變更，第一項文字修正，其餘條文內容不變。(第三點)
- 四、現行規定第四點內文修正。(第四點)
- 五、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文字修正，其餘條文內容不變。(第五點)

- 六、現行規定第六點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點次變更，且第一項文字修正，其餘條文內容不變。(第六點)
- 七、現行規定第八點內容不變，但點次變更。(第七點)
- 八、現行規定第九點點次變更，內文修正。(第八點)
- 九、現行規定第十點內容不變，但點次變更。(第九點)

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臺中市政府</u>為客觀審查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申請調整、新闢或裁撤營運路線等案件之需要，以期顧及實際需要，引導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永續發展並兼顧營運秩序，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u>交通局</u>)為客觀審查臺中市(以下簡稱<u>本市</u>)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申請調整、新闢、或裁撤營運路線等案件之需要，以期顧及實際需要，引導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永續發展並兼顧營運秩序，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係以府函下達之行政規則，依本府法制局建議，本要點第一點應修正為「<u>臺中市政府</u>為…，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u>臺中市政府交通局</u>(以下簡稱<u>交通局</u>)。</p>	<p>二、名詞定義： <u>(一)調整路線</u>：指營運路線之延駛、變更、裁切(縮短)、整併。 <u>(二)延駛路線</u>：指由起點或迄點延伸原核定之營運路線。 <u>(三)變更路線</u>：指由營運路線起、迄點間中途變更其原核定行駛路線。 <u>(四)裁撤路線</u>：指營運路線之停駛。 <u>(五)路線調整比例</u>：指營運路線調整之路段里程佔原核定營運路線里程數。 <u>(六)里程</u>：以單程之公里數計算。</p>	<p>為配合第一點修正，依本府法制局建議，本要點新增有關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之規定。</p>
<p>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u>(一)調整路線</u>：指營運路線之延駛、變更、裁切(縮短)、整併。 <u>(二)延駛路線</u>：指由起點或迄點延伸原核定之營運路線。 <u>(三)變更路線</u>：指由營</p>	<p>三、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之審核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依本要點辦理。</p>	<p>一、原第三點規定依法制局建議予以刪除。 二、另為因應草案第二點係新增規定，名詞定義之點次變更，且第一項修正為「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u>運路線起、迄點間中途變更其原核定行駛路線。</u></p> <p>(四)<u>裁撤路線</u>：指營運路線之停駛。</p> <p>(五)<u>路線調整比例</u>：指營運路線調整之路段里程佔原核定營運路線里程數。</p> <p>(六)<u>里程</u>：以單程之公里數計算。</p>		
<p>四、調整路線規定如下：</p> <p>(一)延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延駛路線里程不得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四十。延駛路線里程不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二十者，得由交通局逕行核定，如有需要得提送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延駛路線里程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二十者，經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2. 延駛路段與其他業者現營路線里程重疊達三分之一以上者，視為新闢路線。 3. 因應停車場遷移，路線得適 	<p>四、調整路線：</p> <p>(一)延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延駛路線里程不得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四十。延駛路線里程不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二十者，得由交通局逕行核定，如有需要得提送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延駛路線里程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二十者，經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2. 延駛路段與其他業者現營路線里程重疊達三分之一以上者，視為新闢路線。 3. 因應停車場遷移，路線得適 	<p>一、依據本要點名詞定義，「調整路線」已包含路線之延駛、變更、裁切(縮短)及整併，無論係本要點第九點現行規定或未來增列第九點(修正後應為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後，均與本條文後半段規定重複，故刪除之。</p> <p>二、本點第一項依法制局建議修正為「調整路線規定如下」，另「本市」依本府法制局建議修正為「臺中市」。</p>

度延駛，以不超過三公里為原則。

4. 非臺中市端路線延長後，非臺中市境里程大於臺中市境里程者，不同意延駛。

(二)變更：

1. 每次變更路線里程不得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四十，變更超過百分之四十者視為新闢路線。變更路線里程不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二十者，得由交通局逕行核定，如有需要得提送委員會審議。變更路線里程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二十者，經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2. 變更路段與其他業者現營路線里程重疊達三分之一以上者，視為新闢路線。
3. 非臺中市端路線變更後，非臺中市境里程大於臺中市境里程者，不

度延駛，以不超過三公里為原則。

4. 非本市端路線延長後，非本市境里程大於本市境里程者，不同意延駛。

(二)變更：

1. 每次變更路線里程不得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四十，變更超過百分之四十者視為新闢路線。變更路線里程不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二十者，得由交通局逕行核定，如有需要得提送委員會審議。變更路線里程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二十者，經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2. 變更路段與其他業者現營路線里程重疊達三分之一以上者，視為新闢路線。
3. 非本市端路線變更後，非本市境里程大於本市境里程者，不同意變

<p>意變更。</p> <p>(三)整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營業者有重疊度高之路線，逐漸朝聯營方式規劃。 <p>(四)裁切(縮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路段運量調查使用率偏低(平均每班次低於五人上下車)之路線。 2. 與捷運或快捷巴士(BRT)重疊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路線。 3. 有其他替代路線，且替代路線服務水準較高。 4. 每次裁切(縮短)路線里程不得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四十。裁切(縮短)路線經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5. <u>通車營運未滿一年，不同意裁切(縮短)。</u> 	<p>更。</p> <p>(三)整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營業者有重疊度高之路線，逐漸朝聯營方式規劃。 <p>(四)裁切(縮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路段運量調查使用率偏低(平均每班次低於五人上下車)之路線。 2. 與捷運或快捷巴士(BRT)重疊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路線。 3. 有其他替代路線，且替代路線服務水準較高。 4. 每次裁切(縮短)路線里程不得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四十。裁切(縮短)路線經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p>(四)裁切(縮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u>通車營運未滿一年，不同意裁切(縮短)，但屬本市重大運輸發展需裁切(縮短)路線，得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受此限；或為配合主管機關道路施工、轉運整合或交通動線變動而</u> 	
--	---	--

	<u>裁切(縮短)者，其裁切(縮短)範圍、里程或次數，不受限制。</u>	
<p>五、<u>裁撤路線規定如下：</u></p> <p>(一)運量調查使用率偏低(平均每班次低於五人上下車或平均車公里營收低於五元)之路線。</p> <p>(二)有其他替代路線，且替代路線服務水準較高。</p> <p>(三)通車營運未滿一年，不同意裁撤。</p> <p>(四)裁撤路線經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p> <p>(五)同意裁撤後，須公告一個月，試辦六個月，試辦期滿且民眾無不良反應，始可核定裁撤。</p>	<p>五、裁撤路線：</p> <p>(一)運量調查使用率偏低(平均每班次低於五人上下車或平均車公里營收低於五元)之路線。</p> <p>(二)有其他替代路線，且替代路線服務水準較高。</p> <p>(三)通車營運未滿一年，不同意裁撤。</p> <p>(四)裁撤路線經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p> <p>(五)同意裁撤後，須公告一個月，試辦六個月，試辦期滿且民眾無不良反應，始可核定裁撤。</p>	<p>本點第一項依法制局建議修正為「裁撤路線規定如下」。</p>
(刪除)	<p>六、<u>續營路線：</u></p> <p>(一)<u>現營業者應於經營期限屆滿前一年附表提出路線繼續經營，逾期未提出且經通知後仍不為申請者，或經認定經營服務品質未能符合大眾運輸需要者，交通局得重新公開徵求營運業者。</u></p> <p>(二)<u>前項繼續經營申請表應提送委員會進行審議、評分，成績未達八十分者，認定為該路線之經營服務品質未符合大眾運輸需要。</u></p>	<p>一、本市已有 191 條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統計至 103 年 2 月)，且目前仍在持續成長中，倘依本條文現行規定持續辦理，審議案件數量將大幅成長，且此類案件之審議與評分恐因此流於形式，與訂定本作業要點之初衷不符，亦可能因業者無意經營偏遠路線，而刻意不積極營運，於申請續營時藉機釋出路線，恐加深城鄉大眾運輸服務水準落差，無法確實達成督促</p>

		<p>客運業者妥為經營之目標。</p> <p>二、經洽詢臺北市與新北市，該二直轄市近期均無審議路線繼續經營案件，其中新北市雖訂定有類似條文，惟近年來亦無業者提出申請。</p> <p>三、關於客運業者申請繼續經營乙節，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7-1 條已訂定相關規範；針對經營不善或長期服務不佳之客運業者，亦可透過公路法第 47 條規定市區客運評鑑制度，督促業者改善或停止其路線經營權，故本條文擬刪除之，未來相關案件回歸依據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辦理，本條文刪除後，本要點附表一併刪除。</p>
<p>六、<u>新闢路線規定如下</u>：</p> <p>(一)新闢營運路線核准經營之許可年限為五年，且非屬專營許可性質。</p> <p>(二)新闢營運路線自通車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營運路線、縮減營運班次、營運時間、配置車輛或其他足以降低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但屬<u>臺中市重大運輸發展</u>需調整路線或增</p>	<p>七、<u>新闢路線</u>：</p> <p>(一)新闢營運路線核准經營之許可年限為五年，且非屬專營許可性質。</p> <p>(二)新闢營運路線自通車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營運路線、縮減營運班次、營運時間、配置車輛或其他足以降低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但屬<u>本市重大運輸發展</u>需調整路線或增減</p>	<p>一、因應第六點刪除，本點點次變更。</p> <p>二、本點第一項依法制局建議修正為「<u>新闢路線規定如下</u>」，另「<u>本市</u>」依本府法制局建議修正為「<u>臺中市</u>」。</p>

<p>減班次，得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受此限，業者應予配合。</p> <p>(三)業者自行提出之新闢營運路線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駛路線以直接便捷為原則。 2. 路線應儘量與鐵路、快捷巴士(BRT)、捷運車站或其他重要場站、據點轉運接駁。 3. 應敘明車輛來源及旅次需求之運量資料。 	<p>班次，得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受此限，業者應予配合。</p> <p>(三)業者自行提出之新闢營運路線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駛路線以直接便捷為原則。 2. 路線應儘量與鐵路、快捷巴士(BRT)、捷運車站或其他重要場站、據點轉運接駁。 3. 應敘明車輛來源及旅次需求之運量資料。 	
<p>七、為加強輸運乘客並提升公車運轉效率，營運業者得申請闢駛區間車，其時段、班次及運行區間由交通局逕行准駁。</p>	<p>八、為加強輸運乘客並提升公車運轉效率，營運業者得申請闢駛區間車，其時段、班次及運行區間由交通局逕行准駁。</p>	<p>因應第六點刪除，本條文內容不變，但點次變更。</p>
<p>八、<u>共通條件規定如下：</u></p> <p>(一)路線延駛、變更、整併後，應以維持或提昇既有班次服務水準為前提。</p> <p>(二)<u>同一路線調整，五年經營許可期限內以三次為限，且延駛或變更路線未滿六個月者，不同意延駛或變更。</u></p> <p>(三)<u>屬臺中市重大運輸發展需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或為配合主管機關道路施工、轉運整合或交通動線變動而調整路線者，其調整範圍、里程或次數，得經委員會審議通</u></p>	<p>九、<u>共通條件：</u></p> <p>(一)路線延駛、變更、整併後，應以維持或提昇既有班次服務水準為前提。</p> <p>(二)<u>同一路線調整，五年經營許可期限內以三次為限，且延駛或變更路線未滿六個月者，不同意延駛或變更。但屬本市重大運輸發展需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得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受此限；或為配合主管機關道路施工、轉運整合或交通動線變動而調整者，其調整範圍、里程或</u></p>	<p>一、因應第六點刪除，本點點次變更，且依據法制局建議將本點第一項修正為「共通條件規定如下」；以下均以變更後之點次說明。</p> <p>二、為釐清共通條件之限制與例外狀況，針對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進行修正。</p> <p>三、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針對五年經營許可期限內可調整之次數規定，避免路線調整過於頻繁，惟路線裁切(縮短)之調整時間限制應循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故</p>

<p><u>過後不受限制。</u></p>	<p><u>次數，不受限制。</u></p>	<p>本條文僅規範延駛或變更之次數及時間限制。</p> <p>四、增列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考量現行條文敘述方式恐易與調整次數與時間限制混淆，故獨立訂之，其中「本市」依本府法制局建議修正為「臺中市」。</p>
<p>九、本要點於執行時如有爭議或有不適用情形者，應提送委員會審議。</p>	<p>十、本要點於執行時如有爭議或有不適用情形者，應提送委員會審議。</p>	<p>因應第六點刪除，本條文內容不變，但點次變更。</p>

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為客觀審查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申請調整、新闢或裁撤營運路線等案件之需要，以期顧及實際需要，引導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永續發展並兼顧營運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調整路線：指營運路線之延駛、變更、裁切(縮短)、整併。
 - (二)延駛路線：指由起點或迄點延伸原核定之營運路線。
 - (三)變更路線：指由營運路線起、迄點間中途變更其原核定行駛路線。
 - (四)裁撤路線：指營運路線之停駛。
 - (五)路線調整比例：指營運路線調整之路段里程佔原核定營運路線里程數。
 - (六)里程：以單程之公里數計算。
- 四、調整路線規定如下：
 - (一)延駛：
 1. 每次延駛路線里程不得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四十。延駛路線里程不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二十者，得由交通局逕行核定，如有需要得提送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延駛路線里程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二十者，經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2. 延駛路段與其他業者現營路線里程重疊達三分之一以上者，視為新闢路線。
 3. 因應停車場遷移，路線得適度延駛，以不超過三公里為原則。
 4. 非臺中市端路線延長後，非臺中市境里程大於臺中市境里程者，不同意延駛。
 - (二)變更：

1. 每次變更路線里程不得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四十，變更超過百分之四十者視為新闢路線。變更路線里程不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二十者，得由交通局逕行核定，如有需要得提送委員會審議。變更路線里程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二十者，經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2. 變更路段與其他業者現營路線里程重疊達三分之一以上者，視為新闢路線。
3. 非臺中市端路線變更後，非臺中市境里程大於臺中市境里程者，不同意變更。

(三) 整併：

1. 現營業者有重疊度高之路線，逐漸朝聯營方式規劃。

(四) 裁切(縮短)：

1. 部分路段運量調查使用率偏低(平均每班次低於五人上下車)之路線。
2. 與捷運或快捷巴士(BRT)重疊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路線。
3. 有其他替代路線，且替代路線服務水準較高。
4. 每次裁切(縮短)路線里程不得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百分之四十。裁切(縮短)路線經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5. 通車營運未滿一年，不同意裁切(縮短)。

五、裁撤路線規定如下：

- (一) 運量調查使用率偏低(平均每班次低於五人上下車或平均車公里營收低於五元)之路線。
- (二) 有其他替代路線，且替代路線服務水準較高。
- (三) 通車營運未滿一年，不同意裁撤。
- (四) 裁撤路線經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 (五) 同意裁撤後，須公告一個月，試辦六個月，試辦期滿且民眾無不良反應，始可核定裁撤。

六、新闢路線規定如下：

(一)新闢營運路線核准經營之許可年限為五年，且非屬專營許可性質。

(二)新闢營運路線自通車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營運路線、縮減營運班次、營運時間、配置車輛或其他足以降低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但屬臺中市重大運輸發展需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得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受此限，業者應予配合。

(三)業者自行提出之新闢營運路線應考量下列事項：

1. 行駛路線以直接便捷為原則。

2. 路線應儘量與鐵路、快捷巴士(BRT)、捷運車站或其他重要場站、據點轉運接駁。

3. 應敘明車輛來源及旅次需求之運量資料。

七、為加強輸運乘客並提升公車運轉效率，營運業者得申請闢駛區間車，其時段、班次及運行區間由交通局逕行准駁。

八、共通條件規定如下：

(一)路線延駛、變更、整併後，應以維持或提昇既有班次服務水準為前提。

(二)同一路線調整，五年經營許可期限內以三次為限，且延駛或變更路線未滿六個月者，不同意延駛或變更。

(三)屬臺中市重大運輸發展需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或為配合主管機關道路施工、轉運整合或交通動線變動而調整路線者，其調整範圍、里程或次數，得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受限制。

九、本要點於執行時如有爭議或有不適用情形者，應提送委員會審議。